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
113 至 116 年度

農業部

113 年 2 月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

113 至 116 年度

一、計畫緣起：

農業部奠基於「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至 112 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中程計畫作為，落實工作項目已有成效，但隨計畫所產生的全民動物保護(以下簡稱動保)及動物福利意識抬頭正面效應擴散，對相關議題期待的政府作為與倡議訴求，亦相應增加，更多動保團體結合民意代表倡議，要求政府宣示投入更多資源與預算在動保政策及業務之上。

前述倡議顯示，動保專業服務及行政量能需再強化，單就政府部門人力與資源並無法滿足民眾對動物保護之期待，要引入更多不同專業的團隊(包括：動保團體、社會企業、社區組織等)，以回應與日俱增且多樣的民眾需求，及解決近年來資源投入最多且各方最為關切的零撲殺後之遊蕩犬管理問題。

本部經會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動保團體後，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為 113 至 116 年度辦理動保工作及善用數位工具提供相應為民服務之中程計畫，透過發展智慧友善動保服務在內的施行策略、資源規劃與投入，以達更有效協助督導縣市政府發揮行政作為，落實執法；並帶動各方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以建構尊重生命、兼顧公共利益與民眾安全的人與動物和諧之友善環境；另推動動保工作以服務型智慧政府的方式轉型，提供民眾相關業務

服務時，朝數位化、便利化及資訊透明化的智慧服務之目標前進，期讓民眾更有感。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辦理 3 大工作項目，分別為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及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工作內容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1. 實執行問題需求導向的在地化犬群數量控制策略，控制並降低遊蕩犬數量密度。
2. 打造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提高各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犬隻周轉率。
3. 整合及優化系統、以利資訊串接應用，提升寵物登記管理系統之使用者滿意度。

(二) 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 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戰略，透過全國 1959 動保專線營運，提高整體服務量能。
2. 擴展專業人才培訓，確保各類動物福利，建構動保人員專業培訓體系，以利經驗知識累積與傳承，強化其專業知能，提高案件裁罰比例。

(三) 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1. 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整合公私資源網脈，提升民間狗場飼養品質。
2. 善用多元創新媒介，普及民眾觀念知識，建置公私協力環境，突破動保教育較難觸及之中高齡族群缺口。

3. 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並促成國際鏈結合作。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三、執行單位：農業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執行期程：113 至 116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 年所需總經費合計為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15 億 5,670 萬 9 千元，地方公務預算為 1 億 3,373 萬 7 千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方案一(本計畫方案)：為積極改善動保工作條件，促使動物保護業務相關執行人員的留任與投入，本計畫規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聘用之計畫助理提高其工作酬金支給薪點，構築合理且穩定之動保執法專職核心人力，經費為 299,828 千元。
- (二) 方案二(備選方案)：經費需求仍維持前期計畫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員額，但其編列工作酬金則採較低薪點，聘用助理人員 60 名之工作酬金支給薪點以學士薪點編列，113 年為 280 點(60 人 x37,800 元/月 x13.5 月=30,618,000 元)、114 年為 296 點(60 人 x39,960 元/人 x13.5 月=32,367,600 元)、115 年為 312 點(60 人 x42,120 元/人 x13.5 月=34,117,200 元)、116 年為 312 點(60 人 x42,120 元/人 x13.5 月=34,117,200 元)，總經費約 131,220 千元；臨時人員 70 名所需經費則依本部計畫業務費項下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編列標準，以個人按日計酬，大學畢每日時薪 183 元 x 8 時 x 1.05=1,537 元 x 22 日 x 12 月計算，總計經費約 28,407 千元。

(三) 方案二雖能減少約 140,201 千元之支出，但在未具吸引人才留任及進入的薪資條件下，恐難配合增置必要合理之動物保護專業人力及源頭管控工作強度，無法改善現行城鄉差異及縣市基礎資源、人口特質等所導致之政府動保業務施政缺口，更難突顯本計畫原擬針對根本結構問題有效處理以全面提升施政成效。

(四) 綜上所述，為減少動保的人力流動，維持專業動保業務人力，以提升動保業務執行效能，整體效益考量評估後，應採方案一（本計畫方案）為佳。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循年度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地方配合款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總計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3 年	291,647	279,049	12,598	24,987	24,345	642	316,634	303,394	13,24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138,835	137,766	1,069	12,807	12,676	131	151,642	150,442	1,2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28,342	128,342	-	11,450	11,450	-	139,792	139,792	-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24,470	12,941	11,529	730	219	511	25,200	13,160	12,040
114 年	411,119	398,521	12,598	35,772	35,130	642	446,891	433,651	13,24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222,334	221,265	1,069	20,708	20,577	131	243,042	241,842	1,2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52,660	152,660	-	13,819	13,819	-	166,479	166,479	-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36,125	24,596	11,529	1,245	734	511	37,370	25,330	12,040
115 年	424,730	405,779	18,951	36,474	35,565	909	461,204	441,344	19,86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226,880	225,222	1,658	20,762	20,620	142	247,642	245,842	1,8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55,490	155,490	-	14,102	14,102	-	169,592	169,592	-
三、公私協力環境打造	42,360	25,067	17,293	1,610	843	767	43,970	25,910	18,060
116 年	429,213	410,262	18,951	36,504	35,595	909	465,717	445,857	19,86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222,880	221,222	1,658	20,762	20,620	142	243,642	241,842	1,8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58,473	158,473	-	14,132	14,132	-	172,605	172,605	-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47,860	30,567	17,293	1,610	843	767	49,470	31,410	18,060
合計	1,556,709	1,493,611	63,098	133,737	130,635	3,102	1,690,446	1,624,246	66,200

註：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